

華夏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154870
(「本公司」)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華夏新視野中國 A 股基金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致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和／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所有詞彙與經不時修訂的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的香港章程(「章程」)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26 年 4 月 15 日

各股份持有人：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公司章程的以下變更。

I. 背景

2024 年 3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指令 (EU) 2024/927 對 UCITS 指令作出修訂，包括更新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框架，以統一流動性管理工具的可用性及使用(「UCITS 6 指令」)，其要求將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適用。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歐洲委員會採納了一項授權規例，載有補充 UCITS 6 指令的最終監管技術標準(「RTS」)，就各項流動性管理工具提供詳細及標準化的定義及運作特點。

II. 要求

UCITS 6 指令制定了一份統一的九項流動性管理工具清單，新規則要求基金或其代表基金的管理公司，須根據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選擇至少兩項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供潛在使用。

III. 影響

為遵守 UCITS 6 指令及相應 RTS 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兩項流動性管理工具為贖回閘門及贖回費，並據此決定將贖回費的運用納入該等子基金的流動性管理工具。

在此情況下，並在 UCITS 6 指令的涵義內，用作流動性管理用途的贖回費旨在將投資者贖回所產生的成本分配予贖回的股份持有人。其目的為保障餘下股份持有人，使其不會受到該等贖回所產生的流動性成本的不利影響。

該贖回費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如予運用，須支付予相關子基金。其適用於轉換及贖回兩者，且不會超過所轉換或贖回股份的適用資產淨值的 2%。

此機制有別於章程現時所披露的贖回費（該費用須支付予分銷商）。為免生疑問，在 UCITS 6 指令流動性管理框架下運用的贖回費已指定為「流動性管理收費」。

* *
*

反映上述變更的經修訂章程，將於可供查閱時，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投資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以及投資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¹提供予閣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及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任何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投資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免費查閱，同時就章程及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而言，最新的版本亦可在投資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²瀏覽。

董事會對本通知發布當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會成員所知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料意義的內容。董事會成員據此承擔相應責任。

股份持有人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此致

董事會

謹啟

¹ 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² 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